

一〇八年度妙心寺

國中國小培炬獎助學金作業辦法

若無須申請獎助學金請來電告知，以利後續作業，本寺將開放名額給其他單位申請。

一、宗旨：

為補助國中、國小清寒學生，以協助其順利就學，激勵認真求學、奮發向上的好學精神，爰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限制：

1. 戶籍設於台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、勝利國小、復興國小、五王國小、永康國中、大灣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永仁高級中學國中部，東區東光國小、勝利國小、後甲國中等公立國中及國小家庭清寒之在學學生。
2. 上述各校以 2 名為限，校內學生不需要本項獎助學金，或申請名額少於 2 人之學校，敬請來電聲明，俾便將獲獎機會讓給其他需要協助的清寒學生。
3.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4. 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、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、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5. 近因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困難，提出相關證明者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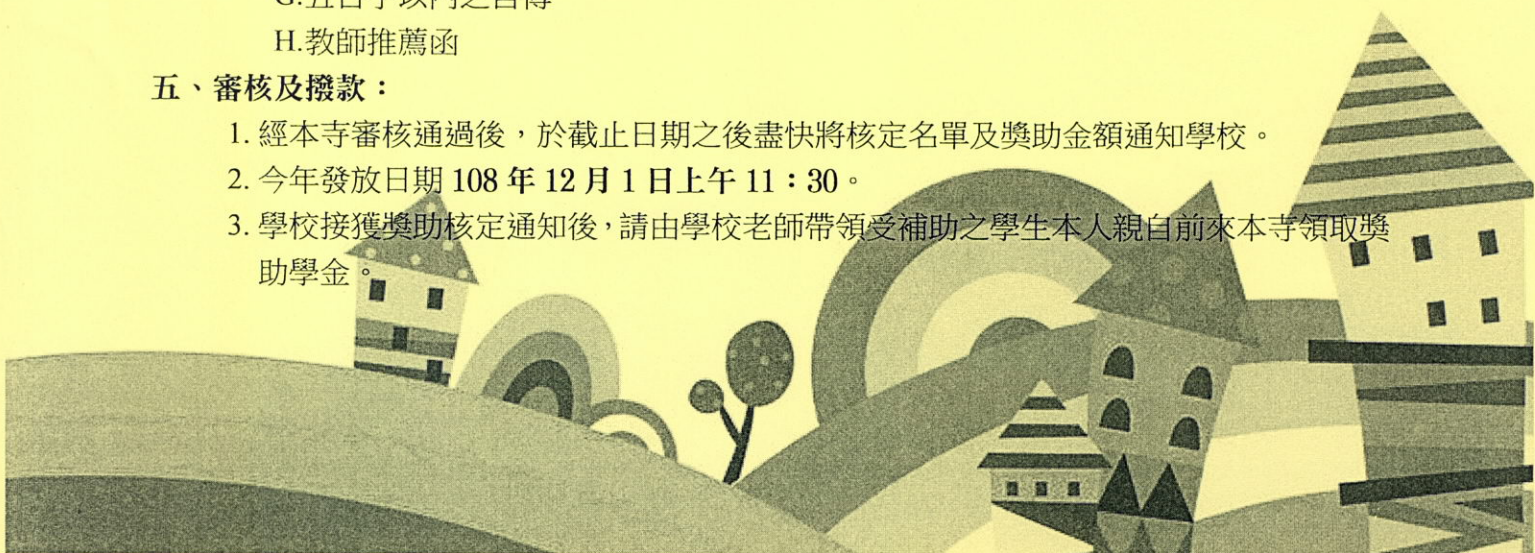
1. 每名獎助金額 5,000 元，獎助名額依該年度善信捐獻或其他單位捐獻之金額而定。
2. 本年度獎助學金名額 20 名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1. 受理申請時間：108 年 9 月 9 日～11 月 8 日。
2. 由學校導師推薦並於申請書詳述理由，經學校初審通過後，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，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寺申請。
3. 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A. 申請表
 - B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
 - C. 在校成績單
 - D. 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、縣市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或特殊境遇證明
 - E. 近日發生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
 - F.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申報證明或免繳稅證明
 - G. 五百字以內之自傳
 - H. 教師推薦函

五、審核及撥款：

1. 經本寺審核通過後，於截止日期之後盡快將核定名單及獎助金額通知學校。
2. 今年發放日期 108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1：30。
3. 學校接獲獎助核定通知後，請由學校老師帶領受補助之學生本人親自前來本寺領取獎助學金。



「妙心寺培炬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編號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校	全 銜			年 級	年 班		【學校印信加蓋處】								
	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	姓 名			學 習 領 域 成 績										
		性 別	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	
		電 話			房 屋	☐ 租屋 ☐ 自有房屋									
		稱 謂		姓 名	年 齡	就 業 或 就 學 狀 況		申 請 資 格	學 籍	☐ 國中 ☐ 國小					
家 庭 狀 況						申 請 身 份	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☐ 原住民 ☐ 低收入戶 ☐ 其他_____								
家 庭 狀 況 描 述	(導師說明)						如送「影本」需加蓋學校審核章								
							證 明 文 件	必 備	☐ 低收入戶證明						
								選 選	☐ 重大疾病卡影本 ☐ 申請人殘障手冊影本 ☐ 父母殘障手冊影本						
學 校 審 核	校 長 核 章			教 務 核 章			承 辦 核 章			導 師 核 章			學 生 簽 名		
審 核 結 果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說明：(本寺填寫)													